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腾选字第53050120200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腾冲猴桥口岸国际物流园建设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云南腾冲瑞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投资项目备案证(腾发改经备案[2020]69号)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腾冲市猴桥镇
	拟用地面积	拟用地245亩
	拟建设规模	建设停车服务区、设库、仓库、装卸中心、办公区、商业区、配电用房、内建建设内部道路、停车场、绿化、景观、总建设面积97422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